

#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4 年 4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改進教學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校務事項，提升教育品質，辦理校務自我評鑑（以下簡稱本評鑑）。
- 第三條 本評鑑以每四年進行一次為原則，得配合教育部所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期程酌予調整。
-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本評鑑事宜，成立評鑑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校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相關領域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委員，負責評鑑方式、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之規劃、督導及結果報告。評鑑委員任期自評鑑實施日起至完成日止。
- 評鑑委員會下視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核定。
- 評鑑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有關本評鑑之內容與分工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評鑑項目如下：
- 一、校長領導
  - 二、行政管理
  - 三、課程教學
  - 四、師資質量
  - 五、學務輔導
  - 六、環境設備
  - 七、社群互動
  - 八、績效表現
- 第六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各受評單位依自我評鑑規定時程進行自我評鑑，將書面資料報評鑑委員會。
  - 二、評鑑委員得視實際需要至各受評單位現場訪視，完成評鑑報告。
  - 三、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建議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